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的预判和公司的经营规划，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保持健康的净利率水平，确保盈利能力维持稳健；同时保持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327,852.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0,165,453.4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6,257,322.0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6,881,104.32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310,789 股后的股本 393,699,211 股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93,699,21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资金收益。前述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

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并由财经中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并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统计，并基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

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为上述关联交易主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